

# 全省农村中小学将“瘦身”

## 初中向乡镇所在地集中 村小及教学点进一步调整撤并

### 解决村村办学“小而全”问题

按照《意见》，我省农村初中布局调整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收拢，并向乡镇所在地集中：原则上，每3万人左右设1所初中，5万人左右的乡镇可以设两所初中。平原初中一般应达到18个班、班额50人，校均900人以上的规模；山区初中一般应达到12个教学班、班额50人，校均600人以上的规模。

农村小学布局调整要在坚持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进一步调整撤并一些村小和教学点。其中，要着重解决部分地方仍存在的村村办学的“小而全”问题。人口比较密集的平原地区，原则上5000人左右设1所完全小学，每个乡镇可设若干所中心小学，校

址选择要兼顾区域均衡分布。中心小学要逐步建成寄宿制学校。平原地区小学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两公里(不含寄宿制学校)，在交通不便或距离较远的村要保留必要的教学点，方便低年级学生上学。

城镇中小学布局调整要重点解决学校数量不足、容量不够、布局不合理、发展不均衡、建设不配套等问题。各地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原则上每1万人区域内建设1所24班规模的小学，每两万人区域内建设1所36班规模的小学。城镇中小学布局规划要高度重视和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问题。

### 利用闲置校舍改扩建幼儿园

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后，撤并学校仍由当地教育部门统筹使用，教学设备、仪器、图书

要“物随生走”，归并到新校使用。在农村要充分利用闲置校舍改扩建幼儿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各地要根据学生流动和变化趋势，建立中小学籍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学生流动情况，并根据学生流动情况，完善生均公用经费、“两免一补”等经费分配管理办法，做到“钱随生走”，减轻流入学校的经费压力，改善流入学校的办学条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全省统一的中小学籍档案管理系统。

我省将把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整合现有教育资源，采取新建、改扩建等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建设学生宿舍食堂、教职工周转宿舍及饮用水、医务室等配套设施。

## 加强交流促进合作 女企业家协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 李娜)郑州市女企业家协会日前成立，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姚待献参加成立仪式。

女企业家协会首批会员有81人，协会成立后，将组织女企业家学习贯彻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推广协会会员及国内外企业家的先进理念；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女企业家的综合素质；评选优秀女企业家，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为女企业家提供服务，在政府与女企业家之间搭建沟通与交流的平台等。

姚待献代表市委四大班子对郑州市女企业家协会的成立表示祝贺，希望女企业家勇于创新，与时俱进，抢抓机遇，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积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 多部门联合行动 帮助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近日，我市法院、总工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在市总工会办公楼举行农民工维权联合法律咨询活动，为农民工朋友提供法律援助。市领导姚待献、李元法现场察看活动开展情况。

室外寒风逼人，咨询现场却是热闹异常。参加活动的法官、工会干部、仲裁员和律师向农民工朋友发放了《农民工维权手册》、《农民工诉讼指南》、《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须知》等宣传材料，并现场受理农民工的投诉、申请和咨询，为农民工介绍其依法享有的各种劳动者权利，提醒他们务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并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民工进行诉讼前辅导和风险提示，引导他们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做到正确诉讼、依法维权。

## 服务经济工作 帮扶困难群众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实习生 吴会贞)近日，市委统战部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就开展走访慰问帮扶困难群众活动进行动员，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林贺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王林贺希望全市统战干部要明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找准统战工作与经济工作的结合点，充分发挥统战系统在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会议还对市委统战部开展走访慰问帮扶困难群众活动作了部署。王林贺要求统战部党员干部采取“一对一”的帮扶机制，深入了解导致帮扶对象贫困的原因，制定帮扶计划，采取有效举措，直至帮扶对象脱贫。王林贺还带领全体与会人员为帮扶对象捐款、奉献爱心。

## 经三路小学荣膺 基础教育十大品牌

本报讯(记者 左丽慧)金水区经三路小学校长徐丽昨日从北京载誉归来。在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教育品牌研究院、联合国教育基金会等主办的“2010年度中国品牌年度总评榜”颁奖盛典上，经三路小学荣膺“2010科教中国·中国基础教育十大品牌机构”。该校也是我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学校。

据了解，此次评选活动以“树立新时代教育品牌·传承新时代教育理念”为宗旨，全面总结“十一五规划”以来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着重推介在此期间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及优秀个人，树立标杆楷模。

经三路小学始建于1963年，现有34个教学班，学生2453人，在职教师96人，多年来曾获“郑州市标准化学校”、“郑州市科技教育先进学校”、“郑州市艺术教育先进单位”等称号。

(上接第一版)把12个派驻乡(镇)、街道执法中队与全区11个相关局委和12个乡(镇)、街道捆到一起共同管理城市，每月进行检查排名。红领巾街是一条长300米、宽3.5米的背街小巷，制定《红领巾街相对固定商户自治公约》和值日安排表，值日商户和执法人员共同监督执法，经过半年多的运行，占道经营投诉率大大下降。

“建立层级考核督导机制，实行全天候、无缝隙、网格化的管理。”管城区行政执法局负责人介绍说。建立层级考核督导机制、健全市容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执法宣传机制和快速信访投诉处理机制，在全市率先实行流动商贩规范经营听证会和卡通形象进社区，开通局长热线电话，把24小时值班电话和12319城管热线合到一起，邀请省市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义务监督员和辖区群众全程参与，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市民认识到位、公众监督有力、社会共驻共建”的城市管理新格局。货栈北街两侧有3个都市村庄和15个家属楼院，居住人口约1.5万，小商小贩络绎不绝，市容环境混乱。执法中队与二里岗办事处将货栈北街定为堵疏结合管理试点，划定早市区和水果经营区，对流动商贩集中管理，环境大为改善。去年以来，圆满完成了火车站银基周边、出入口、二七广场地区和机场高速违章广告等综合专项整治工作，赢得了民心 and 赞誉。



昨日，记者在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试验基地了解到，该所研发的马铃薯原种雾培种植技术取得成功。据科研人员介绍，该技术采用温箱恒温、喷雾保持湿度等方法培育原种，产量与传统育种方式相比可提高30多倍。本报记者 许大桥 摄

## “2010郑州值得记忆瞬间” 摄影图片展征稿启事

为全面展示郑州市在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亮点，突出表现年内所发生的重大事件、重大成果、城市建设风貌、宜居生活等，展现郑州发展的精彩瞬间，经研究，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办，中原网、郑州图片网承办“2010郑州值得记忆瞬间”摄影展。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征集范围：

反映2010年郑州重大事件、大型活动、城市风貌、繁荣商贸、现代工农业、旅游风光、人民生活、人居环境等为内容的摄影作品。

### 二、奖项设置：

特等奖1名 奖金3000元  
一等奖2名 各奖奖金2000元  
二等奖3名 各奖奖金1000元  
三等奖5名 各奖奖金500元  
佳作入选作品90幅 颁发证书

### 三、评选办法：

1. 评选按照网上投票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原网(www.zynews.com)和郑州图片网(www.zzpt.net)上开通大众投票平台，由广大市民根据自己的评判标准对入围作品进行投票。同时聘请有关领导和专家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评审，结合网上投票与专家评审评出特、一、二、三等奖。

2. 凡参与投票的网民将随机抽奖，抽出10名幸运者，授予“热情关注奖”，颁发纪念品。

### 四、参赛要求：

1. 本次参赛作品均报送电子版，每人选送数量不限，文件不小于5MB。  
2. 作品请注明作品题名、拍摄地点、拍摄时间、技术特点、作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3. 凡选送作品参加本次参赛者均视为已同意征稿启事的规定。

### 五、说明：

1. 所有参展作品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主办单位对选送作品有权在非盈利的政府宣传中使用，署名并不再另付稿酬。  
2. 本次摄影展获奖者将自动成为郑州图片网的签约摄影师，其个人作品将在郑州图片网上进行展示，一年内免费在郑州图片网上交易，同时其摄影作品的营利性收入归作者所有。  
3. 提交方式  
(1)网上提交：登录大赛活动网站(www.zynews.com)或(www.zzpt.net)，点击“2010郑州值得记忆瞬间”链接，进入“作品上传”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提交作品。  
(2)邮寄提交：郑州市中原路233号713房间郑州市委外宣办，邮编：450007。  
(3)电子邮件提交：发送至zzptnet@163.com。

来稿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封上标明“2010郑州值得记忆瞬间”大赛字样，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4. 征稿时间：2011年1月4日-2011年3月1日。  
联系人：晏再兴  
联系电话：0371-67185327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路233号郑州市委外宣办

中共郑州市委外宣办  
郑州市政府新闻办  
2011年1月4日

## 精品市政工程可获百万奖励

### 我市严查违法分包转包，加强对原材料管控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记者从市政府获悉，即日起，全市将开展创建精品市政工程活动。

按照要求，市政工程要细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得随意更改，方案要提前公示，广泛征求意见，主动接受监督。在招标方面，要提高市政施工及监理企业准入条件，采用近三年来获得省级以上优良市政工程奖、主项资质为市政一级的施工单位和主项资质为市政甲级的监理单位。

为缓解交通压力，市政道路工程完工后应立即进行预验收，达到通车使用条件的先行通车，待通车三个月后，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我市明确提出要落实责任，加强工程监管。严格核查各参建单位资质，严查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资质挂靠等违法现象；严禁监理单位总监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随意变更、兼职和脱岗现象发生。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加强市场

源头监管，推进材料供应单位信息登记，加大对产品供应单位的监控。尤其要加强对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的监督管理，实行不定期检查。

我市将定期组织对城区范围内市政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单位进行考核，奖优罚劣。对于获得高于合同质量等级称号和国家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项的市政工程，市政府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

##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 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本报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郭启启 何黎明

留主体企业10个，共有45家煤矿，总设计生产能力1212万吨/年。其中：地方国有主体企业3个，有煤矿14家，设计生产能力462万吨/年；其他主体企业7个，有31家煤矿，设计生产能力750万吨/年。4家单独保留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17万吨/年。

按县(市)分：登封市主体企业5个，煤矿24家；新密市主体企业2个，煤矿9家；巩义市主体企业3个，煤矿12家。郑州市、新郑市兼并重组后不再保留地方主体和煤矿。

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后，地方主体保留的49家煤矿，按设计能力划分：60万吨/年矿井5家，45万吨/年矿井6家，30万吨/年矿井11家，21万吨/年4家，15万吨/年矿井23家。

目前，地方主体内的49家矿井，正常生产矿井24家，正在进行技改和基建的矿井5家，批准整改隐患矿井3家。按省政府规定停工停产整顿矿井17家。

按县(市)分：登封市正常生产矿井13家，正在进行技改或基建矿井3家，隐患整改矿井2家，停工停产整顿矿井9家；新密市正常生产矿井2家，隐患整改矿井1家，停工停产整顿矿井6家；巩义市正常生产矿井9家，正在进行技改或基建矿井2家，停工停产整顿矿井2家。

### 严格实行煤矿安全生产问责制

为严厉打击和查处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迅速遏制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2010年4月21日，就全省煤矿兼并重组期间安全生

产工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党政一并向责。实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对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一并向责、一并追究。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期间，按省政府规定应停工停产的煤矿，必须真正做到停工停产整顿。在未完全兼并重组并按规定程序检查验收批准前擅自恢复生产和施工的，按违法违规生产予以严厉打击。

严格联合监管监控。各级党委、政府及煤炭、安监、国土、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执法，从严查处非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按照“两到位”(包矿领导、驻矿人员)、“五控制”(控制主提升系统、控制通风排水供电负荷、控制每班入井人数、控制火工品供给、控制矿灯发放)要求，加强停产整顿矿井现场管控，确保小煤矿停工停产到位。

严格举报核查处理。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社会和新闻媒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对煤矿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进行举报监督。按照“谁许可、谁检查”原则，落实检查责任。负责煤炭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和证照颁发的部门，对举报情况要及时依法核查处理。一经核实，由煤矿所在地省辖市政府对首位举报人员给予5万~10万

元的奖励。严格查处“三超”和“三违”行为。各类生产、基建和技改矿井要严格执行干部跟班带班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强化现场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关部门要从严查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凡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必须立即实施停产整顿，做到重患必停。

凡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小煤矿，依法予以关闭，并依照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对县(市、区)党委、政府有关责任领导责令停职，对省属煤炭企业派驻该矿的包矿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责令停职；无视政府监管，拒不执行停工停产整顿指令，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或施工的；未按批准的技改方案组织施工、边生产边技改的；违法违规超层越界、拒不退回的。

存在重大隐患、拒不停止生产或施工、不执行重患必停规定的煤矿，对包矿领导、有关责任部门的领导责令停职。兼并重组期间，擅自向停产整顿煤矿征缴税收、提供火工用品、超保安负荷供电的，对有关责任部门主要领导责令停职。正常生产煤矿存在重大隐患，没有实施停产整顿的，对煤矿企业处以200万元罚款，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以15万元罚款。

2010年11月17日，市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的紧急通知》。通知规定，县(市)委、政府和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凡发现一起非法违法开采的，免除该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职务。对非法违法开采，乡镇解决不了的，要报县(市)委、政府解决；县(市)委、政府解决不了的，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关注煤矿安全系列报道